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529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林航正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複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上訴人 林孟緯

被上訴人 林美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下均省略稱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林航正、林孟緯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6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林航正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一)命林孟緯給付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十月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計息及該假執行之宣告；(二)命林孟緯給付新臺幣伍拾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計息，暨該假執行之宣告；(三)命林孟緯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二)部分，林航正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林航正之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均由林航正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林航正在原審起訴主張：伊於民國（下同）80年間起陸續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辜氏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辜氏公司）等擔任船員，長年在遠洋航線跑船，

01 每月薪資約新臺幣（未指明幣別者，下同）10萬至20萬元不
02 等，因伊長期在海上工作，而伊配偶林美香及3名子女林佳
03 穎、林若彤、林孟緯（下合稱林佳穎等3人）皆在臺灣，為
04 方便起見，伊將全部薪資、帳戶、密碼皆交由林美香保管，
05 以便林美香提領款項支應其及林佳穎等3人日常生活所需。
06 惟伊與林美香於00年0月間協議離婚，約定林美香得按月領
07 取5萬元作為其及林佳穎等3人家庭生活費用，迄至林佳穎等
08 3人均成年即93年間為止（林佳穎00年00月00日生、林孟緯0
09 0年00月00日生、林若彤00年0月00日生），然林美香自93年
10 以後未經伊授權即擅自提領伊帳戶內存款如下：(一)原判決附
11 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伊設於臺北東園郵局，帳號0000
1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遭林美香於96年3
13 月26日提領52萬6,000元。(二)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
14 所示，伊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下稱系爭一銀帳戶），遭林美香自100年9月15日起至
16 102年7月31日止，陸續提領共計294萬5,740元。(三)原判決附
17 表三（下稱附表三）所示，伊設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號美金帳戶（下稱系爭一銀美金帳戶），
19 遭林美香於100年2月10日、5月10日先後提領美金8,987元、
20 美金14,150元，合計美金2萬3,137元。(四)伊受僱於大統船務
21 代理公司（下稱大統公司）擔任船員時，領取之薪資支票合
22 計89萬6,000元，遭林美香於97年至99年間兌領後轉入其個
23 人帳戶。綜上，林美香無法律上原因，提領伊所有款項共計
24 436萬7,740元及美金2萬3,137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5 請求林美香返還436萬7,740元及美金2萬3,137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林美香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利息。又伊受僱於辜氏公司擔任輪機長時，自102年起
28 至103年止，領取之薪資共計89萬7,437元，係以原判決附表
29 四（下稱附表四）所示，林孟緯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3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孟緯一銀帳戶）作為薪轉帳戶，
31 遭林孟緯擅自提領，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孟緯返

還89萬7,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孟緯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林孟緯應給付林航正89萬7,437元，及自10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林航正其餘之訴。林航正、林孟緯就各自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嗣林航正以林美香自107年5月15日起至109年9月9日止，陸續從林孟緯一銀帳戶提領共計39萬元，匯款至林美香設於臺南市玉井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美香玉井農會帳戶），供伊作為生活費為由，將伊請求林孟緯給付金額減縮為50萬7,437元本息，經林孟緯同意（本院卷第221至234、243至244、273至274、281頁）。另林航正於本院對林美香、林孟緯（下合稱林美香等2人）追加民法第544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本院卷第378頁），林美香等2人雖表示不同意，然林航正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前開訴之追加，應予准許。又林航正不再主張消費寄託關係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378頁），該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茲不贅述。林航正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駁回林航正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後開第(四)項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林美香應給付林航正436萬7,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美香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林美香應給付林航正美金2萬3,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林美香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林孟緯所提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林美香等2人則以：林航正因擔心其債務問題，恐影響林美香及林佳穎等3人，於80年間與林美香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於85年1月3日辦理離婚登記（下稱系爭離婚登記），但林航正仍與林美香及林佳穎等3人共同居住生活，嗣林航正於103年下半年自行遷居至臺南市○○區○○0

00○0號，並無償使用林美香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743地號土地），使用期間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林美香於103年10月、11月間將其玉井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提供予林航正使用迄今，林美香於109年9月林航正提起本件訴訟前，持續以現金或匯款提供林航正生活費。林美香係經林航正授權後，始領取其薪資支付家庭生活開銷，包含原判決附表五（下稱附表五）所示，96至103年之房屋及地價稅合計3萬7,812元、墓地維修費79萬4,000元，及林孟緯結婚費用100萬元。林美香支出家庭生活開銷費用逾566萬元，已超過林美香提領林航正之薪資數額，縱認林美香提領林航正之薪資構成不當得利，該利益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82條規定，林美香無須負返還責任。林孟緯一銀帳戶之存摺、印章、密碼及相關收支款項均由林美香管理支配使用，林孟緯未受有任何利益，且該帳戶內除林航正之薪資89萬7,437元外，另包含林美香及兒女之收入與開銷，亦有林孟緯配偶於105年9月24日存入30萬元及105年10月7日結婚禮金18萬7,760元，林航正請求林孟緯返還50萬7,437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林孟緯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命林孟緯給付及該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航正之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四)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林美香答辯聲明：(一)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林美香於96年3月26日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52萬6,000元；自100年9月15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陸續自系爭一銀帳戶提領共計294萬5,740元；於100年2月10日、5月10日先後自系爭一銀美金帳戶，合計提領美金2萬3,137元。有系爭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系爭一銀帳戶及系爭一銀美金帳戶

01 之存摺存款明細等件影本可稽（原審司調卷第23至45頁；本
02 院卷第165至187頁）。

03 (二)林航正之薪資自102年8月9日起至103年2月10日止，匯至林
04 孟緯一銀帳戶，共計89萬7,437元，該帳戶之存摺、印章、
05 密碼均由林美香管領使用。有林孟緯一銀帳戶之存摺封面、
06 交易明細、入出帳彙整表、林航正之薪資匯款明細等件影本
07 可稽（原審司調卷第53至57頁；本院卷第221至229頁）。

08 (三)林美香自林航正之帳戶提領款項，經林航正授權用以支付如
09 附表五所示，房屋及地價稅共計3萬7,812元、墓地維修費用
10 79萬4,000元及林孟緯結婚費用100萬元。有房屋稅、地價款
11 繳款書、歷年支付明細表等件影本可稽（原審卷一第295至3
12 03頁；本院卷第332頁）。

13 (四)林航正與林美香於65年3月4日結婚，育有林佳穎等3人（林
14 佳穎00年00月00日生、林孟緯00年00月00日生、林若彤00年
15 0月00日生），林航正與林美香於85年1月3日辦理系爭離婚
16 登記，但林航正與林美香及林佳穎等3人於103年上半年之
17 前，均於臺北市共同居住生活，林航正於103年下半年間自
18 行遷居至臺南市○○區○○000○0號，並無償使用林美香所
19 有743地號土地，使用期間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2月9日
20 止。有743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無償借用契約書、認證
21 書、林佳穎等3人之戶籍謄本、離婚登記申請書等件影本可
22 稽（原審卷一第437、449至453、499至503頁）。

23 (五)林美香於103年10、11月間將其玉井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
24 及密碼，提供予林航正使用迄今，林美香於109年9月林航正
25 提起本件訴訟前，持續以現金或匯款提供林航正生活費。有
26 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林美香玉井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
27 表影本可稽（本院卷第80至90、231至234頁）。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審判決命林孟緯就本金89萬7,437元給付自109年9月27日
30 起至10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計息，是否屬訴外裁
31 判？

01 林航正於原審請求林孟緯應給付伊89萬7,437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9月26日對林孟緯寄存送
04 達，有送達證書可稽（原審司調卷第65頁），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0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則林航
06 正請求林孟緯給付89萬7,437元之利息起算日應為109年10月
07 7日，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自109年9月27日起至10月6日止
08 之利息部分，自屬訴外裁判，應予廢棄，然此部分毋庸另為
09 駁回林航正之請求。

10 (二)林航正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林美香返還436
11 萬7,740元以及美金2萬3,137元本息，有無理由？

1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任人
14 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
15 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79條、第544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17 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
18 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
19 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
20 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
21 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
22 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
23 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
2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27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28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29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
30 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2.林航正主張：林美香未經其授權即擅自提領系爭郵局帳戶內

存款52萬6,000元；系爭一銀帳戶內存款294萬5,740元；系爭一銀美金帳戶內存款美金2萬3,137元，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林美香返還上開款項云云。然查，林航正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150號侵占案件（下稱系爭偵查案件）108年9月20日詢問期日陳稱：伊於90年初時，將存摺、印章及密碼都交給林美香，新開戶的存摺、外匯，伊全部交給林美香。那時候林美香可以支付小孩子（即林佳穎等3人）的費用。伊與林美香離婚後，因為伊在跑船，仍將薪資、收入交給林美香管理等語，有該次詢問筆錄影本可稽（原審卷第289頁；本院卷第161至164頁），且林航正於原審中自認伊與林美香於85年1月離婚後，仍請林美香管理伊之存款及帳戶，並得從中提領部分款項作為林美香及3名子女（即林佳穎等3人）之家庭生活費等情（原審司調卷第11頁），證人即兩造子女林佳穎於原審亦證稱：家庭生活開銷大部分是自林航正之帳戶提領支付，林美香亦有工作賺錢養家，林航正都是在外面工作，拿錢回家，不會過問家裡的支出，也沒有表示不同意將其薪水當家庭生活費支出等語（原審卷一第341至342頁），核與林航正所述相符，足認林航正確曾委任林美香保管其之帳戶存摺、印章、密碼，並授權林美香自上開帳戶提領款項支付家庭生活費用。

3. 林航正雖主張：伊與林美香約定林美香每月僅可領取5萬元作為林美香及林佳穎等3人家庭生活費用，迄至林佳穎等3人均成年即93年間為止云云，為林美香所否認。經查，證人林佳穎於原審證稱：伊不清楚林航正與林美香約定每月僅能提領多少款項等語（原審卷一第342頁），且林航正於91年1月29日、92年6月18日、97年3月4日與大統公司簽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於93年8月2日與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於94年1月7日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於95年9月28日與億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於101年5月8日與巴商大福海運公司簽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其上均記載林航正之指定保證人及

01 法定繼承人為林美香，有上開船員定期僱傭契約影本可稽
02 （原審卷一第71、283、287頁；本院卷第259至268頁），又
03 林航正與林美香於80年1月12日簽署系爭協議書、於85年1月
04 3日辦理系爭離婚登記，有系爭協議書、離婚登記申請書等
05 件影本可稽（原審卷一第435至437、503至505頁；本院卷第
06 190頁），但二人並未分居，再斟酌林航正上岸期間既與林
07 美香及子女共同居住，當可隨時查閱帳戶支用情形，卻未曾
08 提出異議或採取任何控管措施，足認林航正與林美香離婚
09 後，仍委託林美香保管其之帳戶存摺、印章及處理家務，且
10 未限制授權範圍。再者，林航正主張其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11 向林美香終止委任關係（本院卷第108頁），該起訴狀繕本
12 係於109年9月26日對林美香為寄存送達（原審司調卷第63
13 頁），而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日期係自96年3月26日起至103
14 年1月10日止，顯見林航正於上開期間內尚未與林美香終止
15 委任關係，其亦未舉證林美香逾越授權提領款項之情事，故
16 林航正前開主張，要無可取。

17 4.林航正另主張：伊受僱於大統公司擔任船員時領取之薪資支
18 票合計89萬6,000元，遭林美香於97年至99年間兌領後轉入
19 其個人帳戶云云，為林美香所否認（原審卷二第62頁），林
20 航正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書（原審司調
21 卷第47至51頁；原審卷一第73至77頁），亦未記載林美香承
22 認兌領前揭薪資支票之情事，是林航正此部分主張，為不足
23 採。

24 5.綜上，林航正於109年9月18日提起本件起訴前，委任林美香
25 保管其之帳戶存摺、印章、密碼，並授權林美香自上開帳戶
26 提領款項支付家庭生活費用，是其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
27 規定，請求林美香返還436萬7,740元以及美金2萬3,137元本
28 息，核屬無據。

29 (三)林航正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林孟緯返還50萬
30 7,437元本息，有無理由？

31 林航正主張：伊受僱於辜氏公司擔任輪機長時，自102年起

01 至103年止，領取之薪資共計89萬7,437元，係以林孟緯一銀
02 帳戶作為薪轉帳戶，因林美香已將該帳戶內39萬元返還，依
03 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林孟緯返還剩餘50萬7,43
04 7元本息云云。然依上開三之(二)所示，林孟緯一銀帳戶之存
05 摺、印章、密碼均由林美香管領使用，為林航正所不爭（本
06 院卷第250頁），則林孟緯未與林航正就匯入該帳戶之林航
07 正薪資之管理，成立委任關係，林航正所述上開薪資亦非由
08 林孟緯提領，林孟緯未受有該部分利益，是林航正依民法第
09 179條、第544條規定，請求林孟緯返還50萬7,437元本息，
10 核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命林孟緯給付自109年9月27日起至10月
12 6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屬訴外裁判，應予
13 廢棄，然此部分毋庸另為駁回林航正之請求。又林航正依民
14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林美香給付436萬7,740元及美金2萬3,
15 137元本息；請求林孟緯給付50萬7,437元，及自109年10月7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17 不應准許。原審判決林孟緯如數給付，尚有未洽。林孟緯上
18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9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駁回林航正
20 對林美香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核無不合，林航正仍
21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2 由，爰駁回其上訴。又林航正追加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對
23 林美香等2人為同一請求，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24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林孟緯之上訴為有理由，林航正之上訴、追
29 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法官 羅惠雯

法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盈真